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2號

原告 蔡○玉

被告 蔡○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未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於○○縣○○派出所（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暨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蕭訓慧